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PF/1997/1
14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四届会议
1997年2月11日至21日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
3.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4. 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订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5. 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环境。
6. 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说 明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应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小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即将举行的各次会议的议程均须包括其工作方案内的所有议题,以便对其进行均衡和综合的审议。同时,小组认为某些议题应在今后特定届会上深入研讨。

小组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将于1997年在纽约举行第四届会议,为期两周,又决定设立两个会期工作组同时举行会议。

小组在第三届会议上重申上述决定并同议在第四届会议上:

(a) 利用第三届会议提出的结论和行动提案的要点继续开展并最后完成就其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案文进行的谈判;

(b) 在案文内纳入其他提案和投入,包括第三届会议以来各项闭会期间活动的成果,以及方案构成部分五.1和五.2下的行动提案;

(c) 使其最后报告的编排合理化。在这方面,小组请共同主席与主席团协商,以提出适当的提案。

2.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方案构成部分一.1至一.5)

文件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17/IPF/1997/2)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共同主席关于报告草稿构成部分的说明(E/CN.17/IPF/1997/3)

3.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构成部分二)

文件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17/IPF/1997/2)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共同主席关于报告草稿构成部分的说明(E/CN.17/IPF/1997/3)

4. 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订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标准和指数(方案构成部分三.1(a)和(b)及三.2)

文件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17/IPF/1997/2)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共同主席关于报告草稿构成部分的说明(E/CN.17/IPF/1997/3)

5. 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与环境(方案构成部分四)

文件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17/IPF/1997/2)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共同主席关于报告草稿构成部分的说明(E/CN.17/IPF/1997/3)

6. 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 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五.1的报告(E/CN.17/IPF/1997/4)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五.2的报告(E/CN.17/IPF/1997/5)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26号决定,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批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小组将寻求共识并为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制订协调一致的行动建议。森林小组预期将向委员会1996年第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委员会1997年第五届会议提交最后结论和政策建议。
